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电电力内蒙古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 司中标公司工程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4日，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国电电力内蒙古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电建公司”）中标公司工程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就内蒙古东胜公司余热回收集中供热工程施工承建进行公开招标，在履行相关招标程序后，内蒙古电建公司为该工程中标单位。

本事项已由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十二名董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关晓春先生、王公林先生、汤得军先生、费智先生、葛岚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内蒙古电建公司简介如下：

公司全称：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73号

法定代表人：薛昇旗

注册资本：20070.99万元

营业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无损检测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公用管道、工业管道安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调试等。

2010年末，内蒙古电建公司总资产为68461.67万元，2010年全年营业收入为39225.14万元，净利润为1633.63万元，近年来主要从事电力工程的施工、承包、建设等。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内蒙古电建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方。内蒙古电建公司中标承建该工程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为内蒙古电建公司负责承包公司工程项目—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余热回收集中供热工程的全部建筑、安装、系统调试、整套启动及管道支吊架供货制作、乏汽管道供货制作、配合验收工作等。合同金额为1563.7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按工程工期进度向其支付合同款项，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和电汇、承兑汇票等方式。

五、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对本公司影响

1、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影响

公司就余热集中利用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建部分展开公开招标，是公司履行项目合同、完成项目的必要组成部分。在履行了必要、合法的招标程序后，内蒙古电建公司中标，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年初至今公司与内蒙古电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8年、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初至今，公司未与内蒙古电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事项递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龙源技术的日常经营行为，龙源技术进行了公开招标，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龙源技术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龙源技术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龙源技术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龙源技术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电力内蒙古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工程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中银国际对龙源技术上述关

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